

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修订）

为切实规范、做好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工作，根据《福建师范大学全日制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实施暂行办法》（闽师研〔2017〕27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一、参评对象

（一）具有我校正式学籍，学制年限内按时注册的二、三年级全日制研究生。

（二）以下研究生不参加学业奖学金评选：

1. 保留入学资格、休学期间的研究生；
2. 推迟毕业的研究生；
3. 因违反国家法律、校纪，受学校纪律处分仍在处分期的研究生；
4. 港澳台研究生和外国来华留学研究生；
5. 未参加校纪校规考试或考试不及格的研究生；
6. 无故不参加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的研究生。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或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后，或已通过攻读博士学位资格考试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申请学业奖学金。

二、奖励等级、标准、比例

（一）博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 15000 元/生·年，占参评对象中全日制博士生总数的

10%；二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占参评对象中全日制博士生总数的 20%；三等奖学金 6000 元/生·年，占参评对象中全日制博士生总数的 30%。

（二）硕士研究生

一等奖学金 10000 元/生·年，占参评对象中全日制硕士生总数的 10%；二等奖学金 6000 元/生·年，占参评对象中全日制硕士生总数的 20%；三等奖学金 3000 元/生·年，占参评对象中全日制硕士生总数的 30%。

三、推选名额

根据每年学校分配的名额推选。

四、参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校规校纪，参评学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无学术不端行为；
4. 学习成绩优异，参评当学年专业课程成绩不低于 80 分/门，公共课程无补考或重修课程。（本条不适用研一新生）
5. 具有学业奖学金参评资格的“少干计划”研究生至少可获评三等奖学业奖学金。

（二）各年级参评办法

博士，硕士二、三年级

当学年取得的科研成果、专业比赛和社会实践评分，按总分高低

排名。

(1) 科研成果

当学年（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取得。以刊物出版时间认定），以福建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博士一年级署名单位不限制），在公开出版的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由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正式发表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须是独立完成或署名第一作者。

计分标准如下：

- ①校定A类学术期刊：20分/篇；校定B类学术期刊：10分/篇；
- ②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CSSCI来源期刊：6分/篇；
- ③博士学位单位学报：3分/篇；具有研究生教育资格的本科大学学报：1.5分/篇；
- ④一般本科院校学报：1分/篇；
- ⑤省级学术刊物：0.5分/篇；
- ⑥A类出版社出版的编著，每3万字计1分；其他出版社出版的编著，每3万字计0.5分；
- ⑦独立主持课题：校级3分/项，省级6分/项，国家级10分/项；
- ⑧在专辑（刊）、增（特）刊、准印证、旬刊、半月刊等刊物上发表的论文；未正式发表的论文；只有用稿通知的论文；在非正式出版刊物上发表的论文；译著等，一律不计分。

(2) 专业比赛

当学年（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取得，计分标准如下：

①个人作品或个人表演在省级及以上大剧院、音乐厅演出或者在省级及以上电视台、广播电台专题录制播出；个人参加省级及以上专场演出（仅限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文化部门、文联或广电局主办）。国家级15分/次，省级10分/次。集体项目折半计分。

②参加教育部、文化部、中国音乐家协会、中国教育学会举办的正式文艺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三等奖以上（不含集体项目成员）：10分/次。集体项目折半计分。

③参加教育厅、文化厅、福建省音乐家协会举办的正式文艺比赛中获得个人项目二等奖以上（不含集体项目成员）：10分/次，三等奖：5分/次。集体项目折半计分。

④本规定所列获奖名次若与实际获奖名次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对应：金奖—一等奖—第1名，银奖—二等奖—第2、3名，铜奖—三等奖—第4、5、6名（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3）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

当学年（上一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担任学生干部（需满半年以上）、荣誉获奖和其他文体比赛获奖等（同类别取最高项，不累加）。计分标准如下：

①担任学生干部计分标准

A. 担任校学生会或研究生会主席，计5分。

B. 担任校学生会或研究生会副主席、校团委相关部门部长、院

研究生团委副书记、院研究生会主席，计4分。

C. 担任校研究生会部长、校团委相关部门副部长、院研究生会副主席，计3分。

D. 担任校研究生会副部长、院研究生会相关部门部长、党支部书记、年级主席、团支书，计2分。

E. 担任党支部副书记、院研究生会相关部门副部长，计1分。

F. 担任校院两委干事、党支部其他成员、班委其他成员，计0.5分。

②荣誉获奖计分标准

院级计1分，校级计3分，省级计6分，国家级计10分。

③其他文体比赛获奖计分标准

院级：一等奖计1分，二等计0.6分，三等计0.4分；校级：一等奖计2分，二等奖计1分，三等奖计0.8分；省级：一等奖计6分，二等奖计4分，三等奖计2分；国家级：一等奖计10分，二等奖计7分，三等奖计5分。

以上获得优秀奖的按三等奖折半计分；获得团体奖的，按其获奖级别、等级折半计分。

④积极参加青年志愿者活动，服务时间每满20小时计0.1分，最高不超过3分。

⑤本规定所列获奖名次若与实际获奖名次不一致时按以下办法对应：金奖—一等奖—第一名，银奖—二等奖—第2、3名，铜奖—三等奖—第4、5、6名（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认定）。

⑥荣誉奖项和文体比赛奖项应是参加政府组织或政府直属（管）行业协会、学校、学院举办的相关活动获得，非官方、非正规行业协会、民间组织举办的活动和企业等其他商业性组织举办的商业性活动获得的奖项，一律不计分。青年志愿者活动须是由政府部门、学校、学院组织，由相关部门提供鉴定材料，学院审核认定。其他单位组织的一律不计分。

五、评选程序

（一）成立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制定和完善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负责我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申请组织、初步评审和解释等工作。

（二）递交申请。符合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且拟申请学业奖学金的研究生，如实填写《福建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附件2）和《音乐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条件审核表》（附件3），在规定的时间内，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提交至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逾期不申请者视为自动放弃，学院不再另行组织评审。

（三）学院评审。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所申请的研究生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确定拟推荐名单，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

（四）学院公示。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的拟推荐名单和《申请审批表》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

议的研究生，可在公示阶段向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将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做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学校公示无异议后，按学校规定程序发放学业奖学金。

六、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按评审程序操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杜绝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取消当年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资格和之后的各类评优评先及奖助资格，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七、注意事项

（一）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额实行动态管理，学院有权根据实际在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总金额内，对各等级名额进行动态调整。

（二）择优评选，宁缺毋滥。若本学年获奖研究生数少于可评选名额，学院有权保留名额。

（三）科研成果、专业比赛获奖、社会实践获奖不得重复用于评选当学年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

（四）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经济困难、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优先考虑推免生及硕博连读研究生享受当学年奖学金。

（五）本细则由福建师范大学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